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商訴字第21號

原告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

訴訟代理人 張瑋辰律師

楊淑華律師

被告 許偉良

訴訟代理人 陳啟弘律師

鄭克盛律師

被告 陳儀潔

訴訟代理人 陳一銘律師

曾筱棋律師

被告 洪榆舜

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

許雅婷律師

江明洋律師

被告 張國欽

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

複代理人 陳盈芝律師

訴訟代理人 劉安宇律師

被告 魏孝秦

訴訟代理人 李建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重訴字第9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4萬3,278元，  
02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03 理 由

04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  
05 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06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  
07 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  
08 定。上開規定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規定，於商業事件適  
09 用之。

10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06  
11 4萬5,251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06號卷  
12 宗〔下稱北院卷〕第11頁），嗣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9日以  
13 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追加其請求之金額為1億2,473萬8,53  
14 2元（見商訴卷第91頁），依法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10萬99  
15 8元，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45萬7,720元（見北院卷第5  
16 頁），尚應補繳64萬3,278元，茲限原告於10日內如數補  
17 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0 商業庭

21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  
22 法官 林勇如  
23 法官 張嘉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7 書記官 謝金宏